

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組織規程

2004年8月20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2005年11月4日第二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2008年11月2日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通過

2010年3月27日第四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通過

2016年10月22日第六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，並參照高級中學法、國民教育法、私立學校法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規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東莞台商子弟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，以照顧投資大陸地區之臺商子弟，培養具有自信心、人文情、包容力、國際觀與競爭力之臺商新世代為宗旨。

第三條 本校設中學部、小學部（附設幼**兒**園）。中學部含高中、高職、國中，修業年限各為三年，小學部修業年限六年，幼**兒**園分大、中、小班修業年限各為一年。

第四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，對外代表學校，綜理校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教職員工。校長由本校董事會遴選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。置副校長一至三人，襄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。

第五條 本校置秘書一至三人，承校長之命協助處理事務。

第六條 本校設下列處、室、中心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

一、教務處：掌理教學、註冊、設備、研發、實驗研究等有關事項。

二、學務處：掌理訓育、生活輔導、生活教育、體衛活動、才藝活動、親職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
三、總務處：掌理事務、文書檔案、出納、安全、交通等有關事項。

四、資訊圖書中心：掌理資訊教育、校園網路、圖書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
五、輔導室：掌理學生輔導、學生資料、特殊教育等有關事項。

第七條 各處、室、中心置主任、承校長之命掌理各該主管事務，應業務需要得

置副主任襄助主任處理事務，並置組長、幹事、生活輔導教師、醫師、護士、營養師等職缺，承主任之命負責辦理各有關事項。

第八條 本校設主計室，置主任，依法令辦理各項歲計、會計及統計等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校設人事室、置主任，依法辦理人事行政等事項。

第十條 本校教師由校長聘任之，以專任為原則。職員由校長任用之。

第十一條 本校每班置導師一人，由教師兼任，綜理班級事務。

第十二條 本校校務會議、教務會議、學生事務會議、輔導會議、課程發展會議等之組成及討論事項範圍，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校為推動校務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得設各種委員會。

第十四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員額另以編制表訂定之。

第十五條 校長請假時，由副校長依序代理，副校長因故不能代理時，由第六條所列單位主管順序代理之。

第十六條 本校依實際需要設臺北辦事處，置主任一人、辦事員若干人。掌理本校與臺灣各政府機關、學校協調聯絡及生源招生等事項。

第十七條 本校依實際需要設餐飲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掌理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膳食、各類主副食採購、烹飪、點心製作、餐具衛生與管理工作。

第十八條 本校依實際需要設生命力教育中心，置主任一人、訓練員若干人，負責訓練學生意志、體能及團隊默契與合作精神，以培養術德兼備優秀學生和領導人才。

第十九條 本校依實際需要設國際推廣教育中心，置主任一人，承辦英語文教學相關事務與活動之推廣，辦理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企劃、執行、參訪、連絡及接待等業務。

第二十條 本校依實際需要設學前教育發展中心，置執行長一人，園長一人，行政若干人。負責辦理學前教育，推動學前教育學術交流、師資培訓及學前教育產業事宜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校分層負責明細表另訂之。

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應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